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坚持诚信、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致力于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现将我们在 2018 年度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6 月 8 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刘平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独立董事刘平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以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2018 年 6 月 8 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资格审查，提议蒋本跃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018 年 7 月 12 日，经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补选蒋本跃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现任独立董事个人情况

公司现有独立董事 2 人，占全体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拥有专业资质及能力，在各自从事的专业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我们的具体情况如下：

黄攸立先生，男，1955 年 2 月出生，博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 年至今在中国科技大学管理学院任教，兼任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2017 年 9 月至今担任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蒋本跃先生，男，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毕业；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曾任安徽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公司工业食品分公司财务科科长、安徽林安木业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安徽新安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研发部经理、安徽盛安国际发展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安徽安粮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风控部负责人、安徽金牛典当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现任合肥朴柘贸易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司空山文化旅游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安徽安粮投融资咨询有限公司董事。2018 年 7 月至今任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三）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同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我们均具备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并在履职中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17 次董事会议、5 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1 次年度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	亲自出	其中以通讯方	委托出席	缺席次	是否连续两次未
--------	------	-----	--------	------	-----	---------

	董事会次数	出席次数	委托参加次数	次数	数	亲自出席会议
黄攸立	17	14	3	3	0	0
蒋本跃	7	7	1	0	0	0
刘平(时任)	10	8	2	2	0	0

2018年，公司共召开了17次董事会会议，我们出席了董事会会议，并充分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会前认真审阅了议案资料，并对所需的议案背景资料及时向公司了解，认真审议董事会提交的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在与公司其他非独立董事充分沟通的基础上，从专业角度提出意见或建议，以现场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的相关议案并作出决议，未提出反对、弃权的表决意见。

(二) 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列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黄攸立	5	0	1
蒋本跃	2	0	0
刘平(时任)	1	0	3

2018年度，公司共召开了一次年度股东大会和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股东大会，并对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利润分配、日常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等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 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时刻关注公司在媒体、网络上披露的重要信息，及时掌握公司信息披露情况，高度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与公司董事会秘书沟通相关问题。在召开相关会议前，我们主动了解并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认真审阅会议文件，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意见或建议，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我们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现场会议和股东大会的机会，实地考察公司运作情况，与公司董事、高

管、监事及相关人员保持长效沟通，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情况，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及各类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针对实际运行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提出建设性的意见。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我们的沟通交流，在相关会议前及时传递议案及材料，充分保证了我们的知情权，及时汇报公司经营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征求意见并听取建议，为我们更好的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大力支持。

三、独立董事 2018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18 年任职期间，我们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并对公司相关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关联交易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任职期间我们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据交易标准客观、交易内容真实、定价公允合理的原则，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7 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该关联交易为日常生产经营所需，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以公允性原则为依据进行，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若干问题的通知》以及证监发[2005]120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有关要求，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控制对外担保风险。2018 年，公司担保均系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的担保，且都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71,545.62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68.94%。公司不曾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

方以及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信息披露充分完整。

2018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18年，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王剑等75名股东持有的手付通99.85%股份（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就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核，在了解相关信息的基础上，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在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等文件，经审慎分析，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四）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18年度公司未发生募资行为也未有前次募集资金延续至本年度使用的情形。

（五）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2018年度，我们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认真的审核，认为公司2018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支付公平、合理，符合公司薪酬制度的有关规定，与年度绩效考评结果一致。

（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作为公司财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以严谨的工作态度完成了公司年度审计工作，为公司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了审计意见，全面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15年1月26日，安徽新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安徽新力科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力集团”）与公司签订了《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协议约定：五家类金融子公司2015年-2017年度实现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1.9亿元、2.4亿元、3.1亿元，不足部分，由新力集团做出补偿。

根据《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新力集团分别于2017年9月4日支付2015年度和2016年度的业绩承诺补偿款6,819.76万元、2018年11月30日和2018年12月29日支付完毕2017年业绩承诺款19382.92万元，履行完毕了2015年度-2017年度业绩承诺的补偿义务。

（八）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18年任职期间，公司完成了2017年年度报告、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2018年半年度报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披露工作，也及时、准确地披露了各类临时公告。期间，公司信息披露行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也没有出现重大信息选择性披露的情形，充分保护了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九）董事会及下设专业委员会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三个专业委员会，我们分别在三个专业委员会担任委员。其中，蒋本跃董事为审计委员会主任，黄攸立董事为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主任。2018年度，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8年，我们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参加公司2018年召开的董事会会议以及各专业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参与公司各项重大决策，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致力依法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9年，我们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审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意见，促进公司提高科学决策水平，进一步提高公司内控水平，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页无正文，仅作为《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
述职报告》之独立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黄攸立：



蒋本跃：

